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12209 号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凯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珈凯生物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珈凯生物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凯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珈凯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生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金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月".



中国，上海

2026年8月18日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12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241,1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6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39,464,606.7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1,854,491.58元之后的余额127,610,115.20元，已于2026年7月31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虹口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4030411000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2,224,819.6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385,295.52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8月3日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1207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385,295.52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50 吨功能性植物提取物项目	190,000,000.00	115,385,295.5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079,311.26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372,381.21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372,381.21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3,754,491.58	1,900,000.00	1,900,0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用	5,800,000.00	2,877,358.46	2,877,358.46
律师费用	3,750,000.00	283,018.87	283,0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0.19	94,339.62	94,339.6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1,989.49	217,664.26	217,664.26
合计	24,079,311.26	5,372,381.21	5,372,381.2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372,381.21元，同时本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姓名 张金生
 Full name 男
 Sex 1988-09-25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2202821988092544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金生的年检二
 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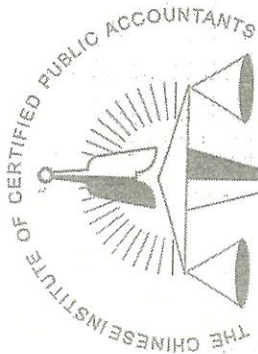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金生(31000006099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张金生(31000006099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月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3-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4931993032016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33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m
月 /d
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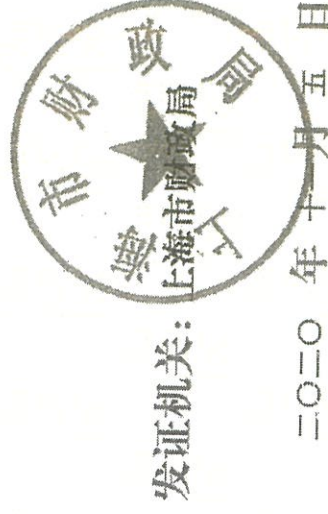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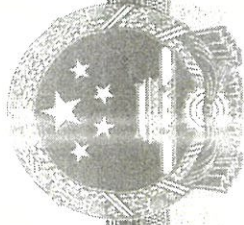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60804001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8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